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12号

当事人：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东

全权委托人： 何以东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2213031366

当事人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委托人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云桂铁路石林隧道施工期间隧道排出地涌水石油类污染物超过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1月15日石林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到大可乡大波罗黑村马桑沟现场勘查，发现云桂铁路石林隧道口（“三面光”出口）可见两道拦砂坝和大量浑浊积水（淹没隧道入口通道），水面有明显油类漂浮物，靠近时有明显的石油类气味，经石林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隧道出水口和马桑沟水库入水口采取水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隧道涌水石油类污染物超过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月15日）1份、《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月22日）1份、《石

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3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采样取证登记表2份、《监测报告》（石环监[2019]006号、石环监[2019]007号）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余维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何以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石林县委书记、县长接待日接访登记表1份、介绍信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8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我局于2019年6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应你公司申请，我局于2019年7月17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12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6号及其《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19年7月17日）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9月1日

